

## 國立交通大學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辦法

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(107.12.27)  
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(107.12.13)  
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(102.10.03)  
10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2.09.23)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，瞭解各領域課程結構發展趨勢，增進學生基本與專業核心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結構區分為學士班校級共同課程及系所(學位學程、在職專班)專業課程兩大類；校級共同課程由「共同教育委員會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」及「語言教學中心」負責規劃，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本身特色或發展趨勢自行規劃。課程結構由系(所、中心)級課程委員會研議，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三、校級共同課程及系(所)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，以通盤檢討校級共同課程及系(所)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。
- 四、校級共同課程及系(所)應聘請三至五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課程結構審查委員，其中學者與業界人士審查委員至少各一名，外審委員名單由校級共同課程及系(所)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，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校級共同課程及系(所)應檢送系所發展方向與願景、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課程結構與規劃說明、課程大綱等有助於課程結構審查之資料供委員審查，由審查委員就課程結構與系所發展方向與願景、學生基本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。
- 六、校級共同課程及系(所)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納入課程委員會議案，作為課程結構修訂參考依據，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